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9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永昌、羅致政、蘇震清等 16 人，鑑於縱火對社會大眾的生命財產危害及心理威脅。專家指出縱火犯罪由於成本低，取材容易，任何人都可以作，而且實施簡便不費體力，是犯罪成功率極高的一類，且縱火犯在犯案後因脫身容易，再犯率高，形成治安死角。然現行法令並未針對縱火犯施以強制治療。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倘縱火犯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至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，從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5 年，人為縱火常年位列第 2 大主要起火原因。

	火災次數總計	電氣因素	縱火	菸蒂
101 年	1,574	508 (32.2%)	205 (13.0%)	131 (8.3%)
102 年	1,451	508 (32.2%)	210 (14.5%)	135 (9.3%)
103 年	1,417	451 (32.2%)	213 (15.0%)	146 (10.3%)
104 年	1,704	582 (32.2%)	268 (15.7%)	147 (8.6%)
105 年	1,856	608 (32.2%)	278 (15.0%)	169 (9.1%)

(105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，內政部消防署)

- 二、關於縱火案的新聞事件，僅從 2017 年 11 月份的記錄觀之，就有著 11 月 22 日，一名緬甸華僑於新北市中和區一棟公寓出租套房火警釀 9 死 2 傷的悲劇；11 月 15 日，雲林縣莿桐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一名男子不滿停車場內太多車輛，多次縱火燒車；11 月 13 日，新北市新莊區一位婦人心情不佳，隨機闖公寓樓梯間燒雨衣；11 月 9 日，台中市南屯區停車場縱火男被逮，自稱罹患憂鬱症，每當心情不好時就想放火發洩情緒……短短 2 周內就有多起縱火案的社會新聞。

- 三、有研究以我國消防署自 2000 年元月至 2004 年 6 月間彙整之「台灣地區縱火案件資料統計分析表」所建檔之縱火犯為研究對象，蒐集法院刑事判決書及縱火發生地轄區消防局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」以瞭解該縱火案整體輪廓、判決結果、縱火動機及手法等，再輔以內政部警政署「刑案資訊系統」及刑事警察局「知識管理平台」追蹤該縱火犯前科資料至 2014 年 6 月止（平均追蹤期間 12.3 年），共計蒐集到 226 名縱火前科犯來進行後續縱火再犯之危險評估工作。經過逐筆核對後，其中共有 40 人出獄後再犯 1 次以上縱火案件，估算我國縱火犯之再犯率為 17.7%，相較於其他國家（加拿大 16%、波蘭 12.5%、英國 10.7%、紐西蘭 6.2% 及澳洲 5.3%）均為偏高。
- 四、從縱火犯罪類型觀之，可發現有多種類型，如破壞型、興奮型、報復型及縱火狂型，可能因其欠缺社交能力、情緒困擾、情緒控制不良、認知扭曲、反社會人格、人格違常或特殊之精神官能症，甚至精神病態所造成之結果特徵。因而，專家指出，縱火犯依公共危險罪判刑入獄，刑期為 7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，刑期不算輕，但他們矯治期間不像性侵犯，有心理治療、諮商，出獄後也沒有管理、監控，就像一顆不定時炸彈。建議在矯治機關服刑期間，應該比照給予心理治療、諮商，出獄後實施管理、監控。
- 五、強制治療之目的在於再犯預防及習得自我控制，自應以行為人故意犯之為限，失火犯縱經強制治療，仍無法達成強制治療所欲達成之目的，自無納入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江永昌	羅致政	蘇震清		
連署人：邱泰源	洪宗熠	施義芳	鍾孔炤	趙天麟
	吳秉叡	郭正亮	吳玉琴	陳曼麗
	李俊侶	林俊憲	尤美女	高志鵬

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一條之一 <u>犯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七十六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二百三十條、第二百三十四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：</u></p> <p>一、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</p> <p>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</p> <p>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。</p>	<p>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二百三十條、第二百三十四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：</p> <p>一、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</p> <p>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</p> <p>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。</p>	<p>一、根據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至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，從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5 年，人為縱火常年位列第 2 大主要起火原因。另關於縱火案的新聞事件，僅從 2017 年 11 月份的記錄觀之，就有著 11 月 22 日，一名緬甸華僑於新北市中和區一棟公寓出租套房火警釀 9 死 2 傷的悲劇；11 月 15 日，雲林縣莿桐鄉一名男子不滿停車場內太多車輛，多次縱火燒車；11 月 13 日，新北市新莊區一位婦人心情不佳，隨機闖公寓樓梯間燒雨衣；11 月 9 日，台中市南屯區停車場縱火男被逮，自稱罹患憂鬱症，每當心情不好時就想放火發洩情緒……短短 2 周內就有多起縱火案的社會新聞。</p> <p>二、有研究以我國消防署自 2000 年元月至 2004 年 6 月間彙整之「台灣地區縱火案件資料統計分析表」所建檔之縱火犯為研究對象，蒐集法院刑事判決書及縱火發生地轄區消防局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」以瞭解該縱火案整體輪廓、判決結果、縱火動機及手法等，再輔以內政部警政署「刑案資訊系統」及刑事警察局「知識管理平台」追蹤該縱火犯前科資料至 2014 年 6 月止（平均追蹤期間 12.3 年），共計蒐集到 226 名縱火前科犯來進</p>

		<p>行後續縱火再犯之危險評估工作。經過逐筆核對後，其中共有 40 人出獄後再犯 1 次以上縱火案件，估算我國縱火犯之再犯率為 17.7%，相較於其他國家（加拿大 16%、波蘭 12.5%、英國 10.7%、紐西蘭 6.2%及澳洲 5.3%）均為偏高。</p> <p>三、從縱火犯罪類型觀之，可發現有多種類型，如破壞型、興奮型、報復型及縱火狂型，可能因其欠缺社交能力、情緒困擾、情緒控制不良、認知扭曲、反社會人格、人格違常或特殊之精神官能症，甚至精神病態所造成之結果特徵。因而，專家指出，縱火犯依公共危險罪判刑入獄，刑期為 7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，刑期不算輕，但他們矯治期間不像性侵犯，有心理治療、諮商，出獄後也沒有管理、監控，就像一顆不定時炸彈。建議在矯治機關服刑期間，應該比照給予心理治療、諮商，出獄後實施管理、監控。</p> <p>四、強制治療之目的在於再犯預防及習得自我控制，自應以行為人故意犯之為限，失火犯縱經強制治療，仍無法達成強制治療所欲達成之目的，自無納入之必要。</p>
--	--	---